

樟环保审〔2020〕37号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关于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省典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梧桐镇西林村，总用地面积 29.59 亩，年产石子 10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根据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洗砂废水经泥浆罐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180m³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菜园施肥。

2、科学选择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路线，加工场、堆场、装卸料区、运输道路等应采取雾炮喷淋降尘和定时洒水措施，在破碎、对辊、筛分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配置10个喷淋设施；输送皮带每隔2m设置喷淋除尘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粉尘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3、选用低噪声施工和生产设备，破碎筛分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

4、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定点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压滤泥饼外售给砖厂用作制砖原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建设不小于10m³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灌溉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灌溉水质标准。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除位于莆炎高速边界线35m内的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外，其余厂界范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处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中相关要求设置。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9日